标段编号： 2404-440305-04-05-369967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通风与空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工程编号：2404-440305-04-05-369967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妈湾 15 单元 02 街坊 T102-0482 宗地（润融大厦）通风与空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 1
1.1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3
1.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 10
第二章 企业业绩情况 ---- 66
2.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1 ---- 67
2.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2 ---- 71
2.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3 ---- 69
2.4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4 ---- 68
2.5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5 ---- 69
2.6 工程业绩合同证明 ---- 72
第三章 项目经理情况及施工深化团队情况 ---- 135
3.1 项目经理情况 ---- 135
3.2 项目经理业绩 ---- 136
3.3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证书证明 ---- 138
3.4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及业绩合同证明 ---- 140
3.5 项目经理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 146
第四章 其他 ---- 156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56
4.2 项目人员资质及社保证明 ---- 158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1.通风与空调系统供货及安装、维护保养建筑 2.节能升级改造；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104788935097I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行政负责人	1.姓名：林佩佩　2.职务：总经理助理　3.职称：助理		
技术负责人	1.姓名：邓礼卿　2.职务：商务总监　3.职称：总监		
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2.邮编：　518063 3.电话：0755-26605221 4.传真：0755-26605221 5.E-mail：zggj0971@163.com 6.联系人：林佩佩		
公司简介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凭借自身不懈的努力和实力，公司是以中央空调施工、设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空调企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三十多名，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十多名，相对固定的施工人员一百多人，并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生产技术、安全施工培训。　公司设有后勤部、设计预算部、工程部、市场拓展部、财务部等，各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公司的客户工程全过程无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诚信服务、精细化施工、合作共赢”的企业理念，恪守“安全第一、 质量第一”的原则，以“客户至上、诚信第一”为服务宗旨，与时俱进，砥砺前行，不断发展壮大；通过技术创新来改变原始施工模式；通过工艺创新来提高施工质量，从而避免了业主使用中容易出现的售后问题；通过材料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杜绝假货进入施工现场；通过后场配套形成工厂化生产，降低施工成本，慢慢取代人工操作的个体化作业；通过不断创新的经营思路，使我们公司逐步走向规范化、精致化、流程化、科学化。 面对快速发展的空调行业，公司将继往开来，发扬“与时俱进，追求卓越”的元隆精神，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市场化、多元化的经营理念开拓发展，创造出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春华	321002197******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34400028649	安装
2	董鹏军	622424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4132	安装
3	艾松	420982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4560	机电工程
4	邓礼卿	441422199******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778	机电工程
5	何佳朋	45092419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398	机电工程
6	梁文亮	452126200******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600176	机电工程
7	董鹏军	622424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468	机电工程
8	魏洋博	610323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591	机电工程
9	曾凌君	360104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825	机电工程
10	刘传生	422301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102	机电工程
11	刘传生	422301197******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102	建筑工程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1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1.1.1 营业执照



1.1.2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635032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法 定 代 表 人：蒋帅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8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1.3 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3498

企　业　名　称：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889350971

法　定　代　表　人： 蒋帅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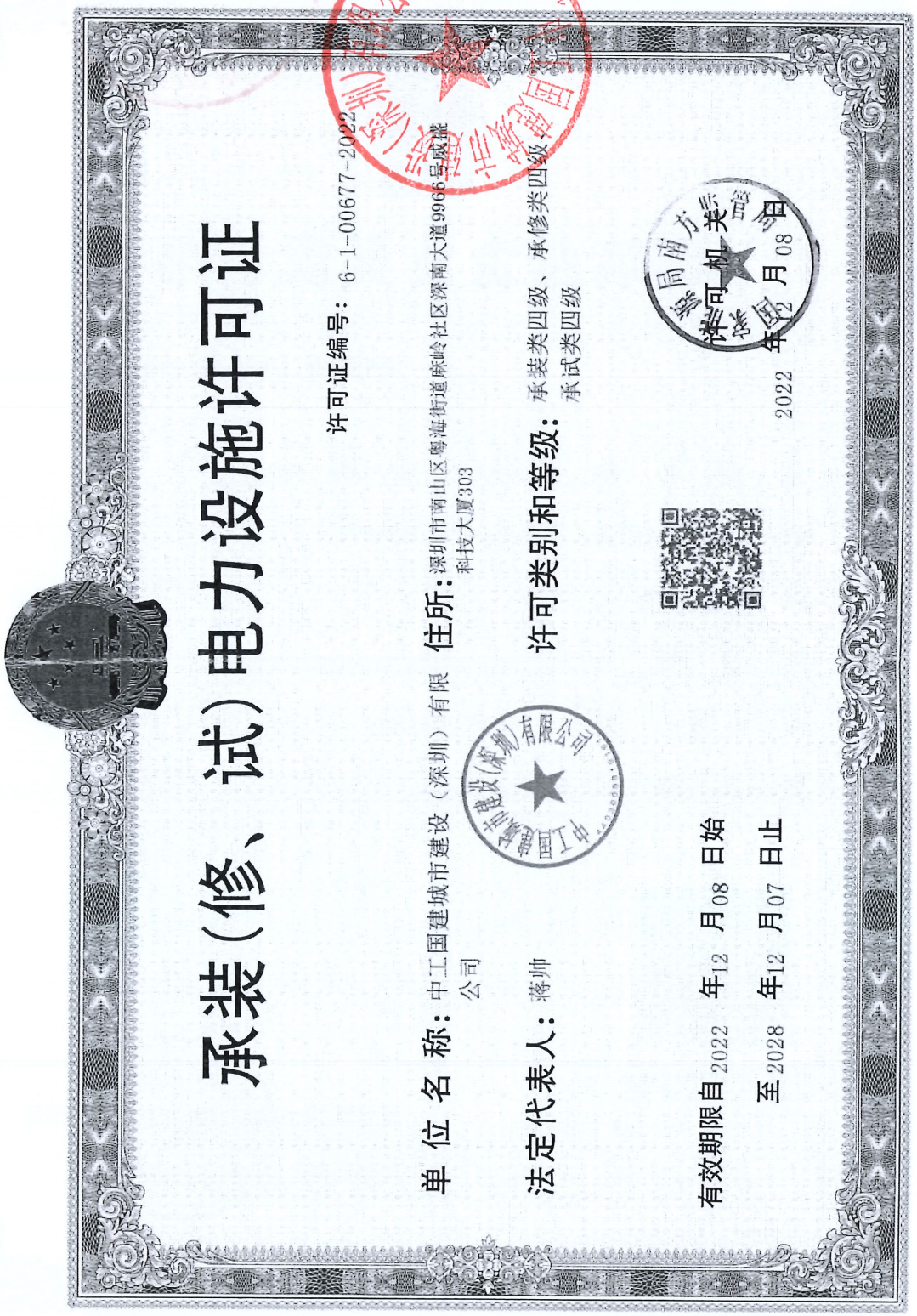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1.4 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677-2022

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成科技大厦303

法定代表人：蒋帅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8日始

至2028年12月07日止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1.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5343

企业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帅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席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 至 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I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6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证书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
至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610 2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780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1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1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4]27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166,149.05	19,802,56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7,221,151.36	30,169,66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2,886,225.22	3,006,484.60
存货	4	6,946,670.97	1,848,54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220,196.59**	**54,827,26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853.81	1,049,869.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853.81**	**1,049,869.47**
资产合计		**73,396,050.40**	**55,877,13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3,735.54	3,104,531.77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2,534.60	720,725.44
应交税费		130,282.29	683,909.31
其他应付款		13,009.23	404,759.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9,561.66	4,913,92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9,561.66	4,913,9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576,488.74	50,963,21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76,488.74	50,963,21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96,050.40	55,877,13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48,666,878.87
减：营业成本	5	296,366,847.04
税金及附加		836,800.51
销售费用		15,507,187.96
管理费用		24,502,562.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78.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6,301.70
加：营业外收入		38,069.3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4,371.02
减：所得税费用		2,871,09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3,27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3,27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65,81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286,07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58,78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0,4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4,62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2,0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75,9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3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5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56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14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13,27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8,12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1,22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363.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83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66,14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02,56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58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50,963,210.48	50,963,21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50,963,210.48	50,963,21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8,613,278.26	18,613,27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3,278.26	8,613,27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9,576,488.74	69,576,48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一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一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5,166,149.05
合 计	25,166,149.05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221,151.36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7,221,151.36	100.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2,886,225.22	100.00%
合 计	2,886,225.22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86,225.22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2,886,225.22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6,946,670.97
合　计	6,946,670.97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666,878.87	296,366,847.04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48,666,878.87	296,366,847.04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4-15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5]8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69,472.03	25,166,14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8,040,016.68	37,221,151.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7,667,456.35	2,886,225.22
存货	4	10,932,962.20	6,946,67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309,907.26**	**72,220,19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5,258.15	1,175,853.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5,258.15	1,175,853.81
资产合计		73,365,165.41	73,396,05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3,687.65	3,083,735.54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1,897.59	592,534.60
应交税费		385,197.45	130,282.29
其他应付款		278,865.40	13,009.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59,648.09**	**3,819,56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859,648.09**	**3,819,56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505,517.32	59,576,48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05,517.32**	**69,576,4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65,165.41**	**73,396,05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	360,870,219.64
减：营业成本	5	305,909,859.51
税金及附加		871,193.01
销售费用		16,553,087.17
管理费用		25,296,906.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7,899.9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1,273.44**
加：营业外收入		39,337.0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0,610.46**
减：所得税费用		2,971,58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9,02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9,028.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34,87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00,73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928,08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2,77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1,7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1,16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103,8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3,6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3,6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6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6,67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6,1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9,47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9,02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60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6,29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0,096.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086.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26.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69,472.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66,14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6,67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9,576,488.74	69,576,4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59,576,488.74	69,576,48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070,971.42	-16,070,97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9,028.58	8,929,02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43,505,517.32	53,505,51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6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8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制作；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一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1%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5,669,472.03
合 计	15,669,472.03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040,016.68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38,040,016.68	100.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0.00%
应收股利	-	0.00%
其他应收款	7,667,456.35	100.00%
合　计	7,667,456.35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67,456.35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7,667,456.35	100.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0,932,962.20
合　计	10,932,962.20

注释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870,219.64	305,909,859.51
其他业务	-	-
合　计	360,870,219.64	305,909,859.51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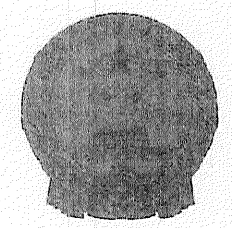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00206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

深品瑞会审字[2026]第Pa365号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深品瑞会审字[2026]第Pa365号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6年04月13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3,652,122.48	15,669,472.03	短期借款	41	9,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26,385,498.83	38,040,016.68	应付账款	45	5,108,834.84	3,583,687.65
预付账款	7			预收款项	46		
其他应收款	8	10,098,062.87	7,667,456.35	应付职工薪酬	47	712,183.06	611,897.59
存货	9	9,460,966.88	10,932,962.20	应交税费	48	353,587.42	385,197.45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2,043,895.26	278,86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4	67,596,651.06	72,309,907.26	**流动负债合计**	53	17,218,500.58	19,859,648.09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9,000,000.00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851,917.40	1,055,258.15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无形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开发支出	26			**负债合计**	65	17,218,500.58	19,859,648.09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16,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9,851,917.40	1,055,258.15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44,230,067.88	43,505,517.32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60,230,067.88	53,505,517.32
资 产 总 计	39	77,448,568.46	73,365,16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77,448,568.46	73,365,165.4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1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审计确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27,863,477.67	327,863,477.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27,863,477.67	327,863,477.67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280,496,660.27	280,496,660.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80,496,660.27	280,496,660.27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890,634.62	890,634.62
销售费用	8	16,415,289.37	16,415,289.37
管理费用	9	28,454,257.28	28,454,257.28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610,566.69	610,566.69
其中：利息费用	12		
利息收入	13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9,220.55	19,22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015,289.99	1,015,289.99
加：营业外收入	21	3,567.51	3,567.51
减：营业外支出	22	281.18	28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1,018,576.32	1,018,576.32
减：所得税费用	24	294,025.76	294,02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24,550.56	724,550.5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	724,550.56	724,550.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724,550.56	724,550.56
七、每股收益	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审计确定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69,025,708.51	369,025,70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67.51	3,567.51
现金流入小计	5	369,029,276.02	369,029,27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2,744,217.18	302,744,21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1,216,270.41	1,216,270.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0,086,137.98	50,086,137.98
现金流出小计	10	354,046,625.57	354,046,6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982,650.45	14,982,65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00,000.00	17,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6,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9,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15,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017,349.55	-2,017,34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669,472.03	15,669,47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3,652,122.48	13,652,122.4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505,517.32	53,505,51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505,517.32	53,505,51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6,000,000.00							724,550.56	6,724,55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550.56	724,55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44,230,067.88	60,230,067.8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法定代表人：蒋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06-19

营业期限自： 2020-09-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的上门安装、维护、保养（仅限上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泡沫灭火剂技术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制作；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仅限上门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泡沫灭火剂生产、销售；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及报警控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

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3）让渡资产使用权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

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16、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事项。

六、 税项

本公司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3,652,122.48	15,669,472.03
合计	13,652,122.48	15,669,472.0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分类明细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385,498.83	100.00	38,040,016.68	100.00
1年以上				
合 计	**26,385,498.83**	**100.00**	**38,040,016.6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分类明细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98,062.87	100.00	7,667,456.35	100.00
1年以上				
合 计	**10,098,062.87**	**100.00**	**7,667,456.35**	**10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货	9,460,966.88	10,932,962.20
合计	9,460,966.88	10,932,962.2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851,917.40	1,055,258.15
合计	851,917.40	1,055,258.15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5,000,000.00

9、应付账款

（1）分类明细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08,834.84	100.00	3,583,687.65	100.00
1年以上				
合 计	**5,108,834.84**	**100.00**	**3,583,687.65**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12,183.06	611,897.59
合计	712,183.06	611,897.59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353,587.42	385,197.45
合计	353,587.42	385,197.45

1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明细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43,895.26	100.00	278,865.40	100.00
1年以上				
合 计	**2,043,895.26**	**100.00**	**278,865.40**	**100.00**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05,517.32
其他转入	
本年增加额	724,550.56
其中：本期净利润	724,550.56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应付利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44,230,067.88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27,863,477.67
合计	327,863,477.67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80,496,660.27
合计	280,496,660.27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890,634.62
合计	890,634.62

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6,415,289.37
合计	16,415,289.37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8,454,257.28
合计	28,454,257.28

20、 研究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研究费用	
合计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10,566.69
合计	610,566.69

2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投资收益	19,220.55
合计	19,220.55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3,567.51
合计	3,567.51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281.18
合计	281.18

2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94,025.76
合计	294,025.76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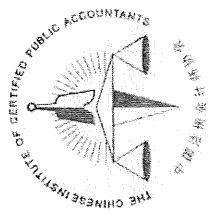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报出。

十二、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李金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21837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金雷 1100028600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第二章 企业业绩情况

2.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4020.03 万元	2024 年 9 月-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通风与空调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业绩附件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冷水机组采购	3278.31 万元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冷水机组采购及其配套的主机启动柜和冷凝器在线清洗装置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保管、开箱检验、现场指导安装、配合压力容器报装、调试、现场性能测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内的全包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保证冷水机组、主机启动柜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备品备件服务、售后服务等其它相关服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通风与空调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业绩附件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2633.86 万元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所列的空调安装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通风与空调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业绩附件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4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迎玺花园一、二期、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	7271.63	2024.2.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迎花园暖通施工图及技术要求负责完成迎玺花园一期首层大堂、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及首层电梯厅及住宅塔楼户内 635 套住宅户内多联机、1 号及 2 号公共配电房、8 号商业专变电房、1#消防控制室、1A 及 1B 物业办公室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冷媒管、风管、冷凝管、保		

	温、设备配电、信号线、控制器等的供货及安装及保安室一拖一分体空调设备安装，系统的检测、调试，用户培训，竣工验收、保修和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通风与空调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业绩附件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5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及安装	4726.94	2023.8.25
建设单位	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所列的中央空调安装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通风与空调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业绩附件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6 工程业绩合同证明

2.6.1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HN-WTZX-FB-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签订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以南，银荷路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修补缺陷、

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之外，乙方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无论此类零件及其他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与综合机电安装有关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创优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第三方检查，评比结果须在平均分以上】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

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创广东省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叁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40200318.7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壹仟零贰拾陆元叁角伍分】（¥【36881026.35】），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柒分】（¥【3319292.37】），税率【9】%。合同总价的【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零玖元伍角陆分】（¥【1206009.56】）。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

2.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complaint 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2024-09-06

2.6.2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冷水机组采购

冷水机组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采购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供货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冷水机组采购（重新招标）供货合同

甲 方（采购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供货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冷水机组包括但不限于：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冷水机组采购及其配套的主机启动柜和冷凝器在线清洗装置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保管、开箱检验、现场指导安装、配合压力容器报装、调试、现场性能测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内的全包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保证冷水机组、主机启动柜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备品备件服务、售后服务等其它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零捌元整（大写）

32783108.00 元（小写）

发票票面税率为：13% 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根据税率政策调整发票票面税率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冷水机组采购及其配套的主机启动柜和冷凝器在线清洗装置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保管、开箱检验、现场指导安装、配合压力容器报装、调试、现场性能测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资料交付、技术服务及培训、质保期

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蒋帅（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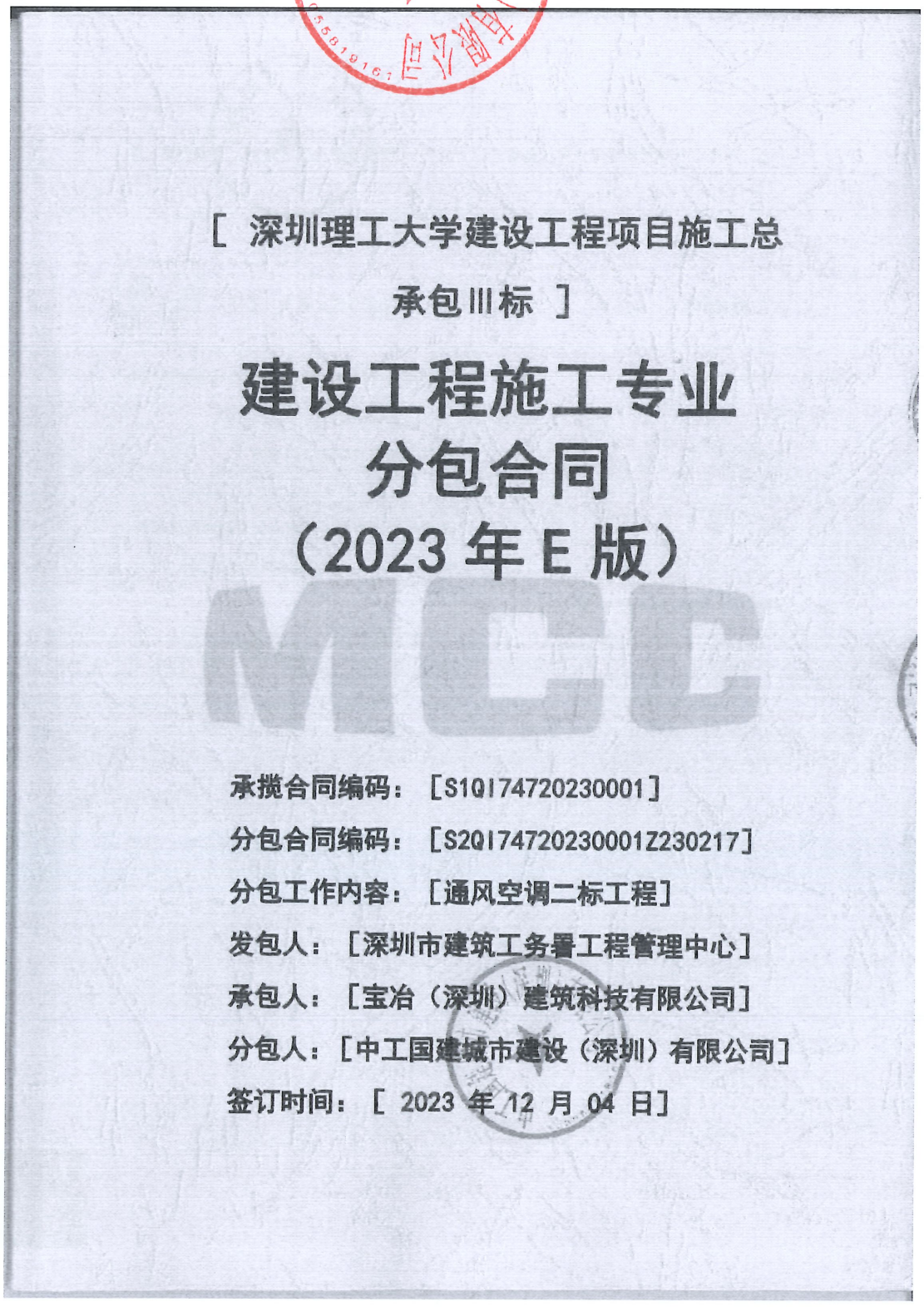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 账号：7559 5275 7110 908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2.6.3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专业分包-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2023 年 E 版）

MCC

承揽合同编码：[S1QI74720230001]

分包合同编码：[S2QI74720230001Z230217]

分包工作内容：[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通风空调二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2. 分包工程名称：［通风空调二标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通风空调二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3］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设计文件图纸中明示的各项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有关规定，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26338618.61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贰角玖分］（￥24163870.29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2174748.33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483277.41］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最终结算含税价=（承包人与业主终审审计确定的此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1-下浮率）-承包人供材料-按合同约定应扣款，下浮率为10.00%，清单项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D24463503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曾凌君

联系电话：137511539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子邮件：zggj0971@163.com

微　　信：/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8.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及分包人的负责人，未经承包人授权或书面同意，不得代表承包

深圳工会同专用标记

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4］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印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zggj097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账号：1595 3468 4100 42

深理工合同专用标记

2.6.4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
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晨霖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目录

一、 供货范围 2
二、 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3
三、 本工程结算原则 4
四、 本工程设备/材料要求 4
五、 本合同付款方式 9
六、 本工程交货验收 10
七、 本工程质量标准 12
八、 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与义务 12
九、 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与义务 12
十、 本工程设计配合 13
十一、 本合同项下乙方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3
十二、 本工程保修 14
十三、 本工程变更的处理 15
十四、 本工程安全责任 15
十五、 本合同项下违约与赔偿 16
十六、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 17
十七、 本合同其他约定 18
十八、 本合同附件 18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B2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6C04W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I

现甲方将迎玺花园一期住宅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委托给乙方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1. 乙方负责参照甲方提供的以下由“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以下图纸，负责参照甲方提供的以下由“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以下图纸，完成迎玺花园一期首层大堂、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及首层电梯厅及住宅塔楼户内 635 套住宅户内多联机、1 号及 2 号公共配电房、8 号商业专变电房、1#消防控制室、1A 及 1B 物业办公室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公区及住宅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品牌为“日立”，生产厂家：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地为青岛；公共配电房、商业专变电房、消防控制室、物业办公室多联机空调设备品牌为“海信”，生产厂家：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地为青岛；保安室一拖一分体空调设备品牌为“海信”，生产厂家：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具体数量及型号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清单》。图纸如下：

（1）《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二单元-2F-A 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详见附件十-1）；

（2）《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二单元-2F-B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25）》（详见附件十-2）；

（3）《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四单元-3F-D1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31）》

（详见附件十-3）；

（4）《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二单元-2F-A 反'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详见附件十-4）；

（5）《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四单元-3F-Ba'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1.30）》（详见附件十-5）；

（6）《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四单元-2F-A 反'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详见附件十-6）；

（7）《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二单元公区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25）》（详见附件十-7）；

（8）《迎玺花园（一期）地下室空调系统平面图（出图日期：2023.07.10）》（详见附件十-8）。

二、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1. 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建设单位确认有效的图纸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结算。

2. 本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1,049,16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778,017.70 元（大写：玖佰柒拾柒万捌仟零壹拾柒元柒角），增值税（税率:13% ）为人民币 1,271,142.3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叁角）。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一期住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清单》。

3. 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厂价、运输及其保险费（含运输至甲方工地现场且到甲方工地现场后卸货至货车可到的水平距离 5 米内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用。）、包装费、装卸费、各种供销手续费、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保管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货到工地首次检验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违约金，赔偿金），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一切损耗及风险费用。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以甲方实际发出《材料设备需货通知单》，且经双方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

本页为《迎坐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晨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2602

电话：0755-266559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Q6C04W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帐号：755945705510301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电话：0755-266052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 5215 7110 908

日期：2024年02月26日

合同编号：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9969Z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162号中煤和悦府1号栋22楼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I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甲方将迎玺花园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住宅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1．承包范围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以下迎玺花园一期暖通施工图及技术要求负责完成迎玺花园一期首层大堂、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及首层电梯厅及住宅塔楼户内635套住宅户内多联机、1号及2号公共配电房、B号商业专变电房、1#消防控制室、1A及1B物业办公室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冷媒管、风管、冷凝管、保温、设备配电、信号线、控制器等的供货及安装及保安室一拖一分体空调设备安装，系统的检测、调试，用户培训，竣工验收、保修和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本合同图纸如下：

① 《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2F-A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详见附件十-1）；

② 《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2F-B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25）》（详见附件十-2）；

③ 《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四单元-3F-B1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31）》（详见附件十-3）；

④ 《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2F-A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详见附件十-4）；

二、本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635,691.98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87,781.63元（大写：陆佰零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叁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547,900.35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元叁角伍分）。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迎宝花园一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2）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排放及交通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影响和因此引起而产生的限制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现场交叉施工可能导致的影响等条款后的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乙方亦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而中途暂停施工、分阶段施工的费用，不得因政府或其他原因要求任何补偿。

2. 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建设单位确认有效的图纸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结算。

（2）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空调系统及相关配件的安装施工产生的费用、样品、税金、利润、管理费、货到工地首次检验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材料检测检验、施工损耗、机械费(含进退场费)、安装配件所需支架、固定件及辅材、空调系统其他辅材项（如氮气、防振胶垫、设备及风管水管铜管支吊架、螺栓、软接头、冷媒管吊架、弯头、直通、胶水、胶布、焊条等）、装卸费、运输费、二次及以上搬运费（包括多联机设备室内外机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成品保护、抽样测试、缺陷修复、现场协调、系统调试（含调试用电费用）、现场配合验收、保险、规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一切损耗及风险费用，各项税费、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还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如涉及局部需要进行二次深化及细化设计及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与合同清单上品牌相一致，并提供相应样板及质量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6. 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深圳市颁布最新的法定标准、条例、规范和工作准则以及设计图纸的规定。

7. 倘若上述各技术要求之间互相出现矛盾或发生抵触时，首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以两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准则，但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8. 货不对板规定：

（1）乙方不按合同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包装及质量组织生产和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产品具备合法的生产许可证及采购渠道，属于合格产品，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规定产品，也同样认为货不对板。

（2）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完成前，乙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顺延。

（3）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完成前，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更换，工期不顺延外，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材料、设备货到工地施工安装完成后，如监理单位、甲方或第三方发现所供产品货不对板，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工期不顺延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单位返工、拆改、修复或重做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按到货货不对板产品总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工程工期

1.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为 30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开工令或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延后，工期总天数保持不变。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 乙方各阶段各部位开工日期及/或竣工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

附件七：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八：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九：质量违约扣款通知书

附件十：迎玺花园一期暖通施工图

附件十-1:《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2F-A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

附件十-2:《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2F-B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25)》

附件十-3:《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四单元-3F-B1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31)》

附件十-4:《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2F-A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

附件十-5:《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四单元-3F-Ba'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1.30)》

附件十-6:《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四单元-2F-A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13)

附件十-7:《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公区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0.25)》

附件十-8:《迎玺花园(一期)地下室空调系统平面图(出图日期:2023.07.10)》

附件十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十二：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2022年11月16日版）

附件十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十四：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31-85907600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帐号：2132 2361 1883 8000 01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66052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帐号：7559 5215 7110 908

日期：2024年02月26日

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
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震霖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目录

一、 供货范围 1
二、 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2
三、 本工程结算原则 3
四、 本工程设备/材料要求 3
五、 本合同付款方式 8
六、 本工程交货验收 10
七、 本工程质量标准 11
八、 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与义务 12
九、 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与义务 12
十、 本工程设计配合 13
十一、 本合同项下乙方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3
十二、 本工程保修 14
十三、 本工程变更的处理 15
十四、 本工程安全责任 15
十五、 本合同项下违约与赔偿 16
十六、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 17
十七、 本合同其他约定 18
十八、 本合同附件 18

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展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B2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Q8C04W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现甲方将迎玺花园二期住宅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委托给乙方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1. 乙方负责参照甲方提供的以下由“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以下图纸，负责参照甲方提供的以下由“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以下图纸，完成迎玺花园二期首层大堂、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及首层电梯厅及住宅塔楼户内 746 套住宅户内多联机、2#消防控制室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公区及住宅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品牌为“日立”，生产厂家：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地为青岛；消防控制室多联机空调设备品牌为“海信”，生产厂家：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地为青岛。具体数量及型号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清单》。图纸如下：

（1）《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一单元-3F-F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1）；

（2）《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一单元-3F-G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2）；

（3）《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二单元-3F-B5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09)》(详见附件十-3)；

（4）《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二单元-3F-D2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

（详见附件十-4）；

（5）《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三单元-3F-E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5）；

（6）《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三单元-3F-C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6）；

（7）《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四单元-3F-B1'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1）》（详见附件十-7）；

（8）《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四单元-3F-A 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3.04）》（详见附件十-8）；

（9）《迎玺花园(一期)施工图设计 1 栋二单元-3F-B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详见附件十-9）；

（10）《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 1 栋二单元-3F-A 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3.04）》（详见附件十-10）；

（11）《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地下室大堂公区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11）；

（12）《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公区一暖通施工图 1 单元(首层)（出图日期：2024.05.07）》（详见附件十-12）。

二、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1. 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建设单位确认有效的图纸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结算。

2. 本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3,576,258.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014,387.61 元（大写：壹仟贰佰零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柒元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13% ）为人民币 1,561,870.39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叁角玖分）。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二期住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清单》。

3. 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厂价、运输及其保险费（含运输至甲方工地现场且到甲方

工地现场后卸货至货车可到的水平距离 5 米内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用。），包装费、装卸费、各种供销手续费、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保管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货到工地首次检验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违约金，赔偿金），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一切损耗及风险费用。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以甲方实际发出《材料设备需货通知单》，且经双方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① 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红头文件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加。

②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使用单位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③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三、本工程结算原则

1.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结算资料包括：《材料设备需货通知单》、《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工程竣工（材料/设备）资料移交单、工程（材料/设备）移交单本合同文本一份（原件）、经本合同双方审核的预算书或报价书一份、经本合同双方审定的变更和现场签证、经本合同双方签署的结算书一式三份。

四、本工程设备/材料要求

1. 供货地址：迎玺花园二期甲方指定地点。

2. 多联机室外机产品参数：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1.	多联室外	制冷量 12.5KW、制冷功率	日立	RAS-125FSLN3QA	制冷量 12.5KW，制冷功率 3.88W，制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机-5HP	3.54KW、制热量 14KW、制热功率 3.3KW，电源 220/1/50V/P/Hz 参考尺寸：930x950x320			热量 14KW、制热功率 3.9KW、电源 220/1/50V/P/Hz 参考尺寸： 840*1100*390
2.	多联室外机-6HP	制冷量 15.5KW、制冷功率 5.13KW、制热量 17KW、制热功率 4.83KW、电源 220/1/50V/P/Hz、参考尺寸 930x950x320	日立	RAS-160FSLN3QA	制冷量 15.5KW、制冷功率 5.23KW、制热量 17KW、制热功 5.05KW、电源 220/1/50V/P/Hz、参考尺寸 840*1100*390
3.	多联室外机-7HP	制冷量 18.0KW、制冷功率 5.46KW、制热量 20KW、制热功率 5.13KW、电源 220/1/50V/P/Hz、参考尺寸 1380x950x320	日立	RAS-180FSLN3QA	制冷量 18.0KW、制冷功率 6.15KW，制热量 20KW、制热功率 6.3KW、电源 220/1/50V/P/Hz、参考尺寸 840*1100*390
4.	多联室外机-10HP	制冷量 28KW，制冷功率 14.6KW、制热量 31.5KW、制热功率 13.6KW、电源 380/3/50V/P/Hz 参考尺寸 1100x1650x390	日立	RAS-280FSLNY2Q	制冷量 28KW，制冷功率 8.2KW、制热量 31.5KW、制热功率 8.7KW、电源 380/3/50V/P/Hz 参考尺寸 1100x1650x390
5.	侧出风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20KW、制冷功率 5.95KW、电源 380/3/50V/P/Hz 参考尺寸 1380x950x320	海信	HVR-200W/H2FZBp	制冷量 20KW、制冷功率 6.1KW、制热量 31.5KW、电源 220/1/50V/P/Hz 参考尺寸 1380*950*370

3，多联机室内机产品参数：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1.	多联机室内机 SNJ-22	风量 330m³/h，制冷量 2.2KW，制热量 2.5KW，电机功率 5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2-22FSLN5QD/P（右接）	风量:438m3/h，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电机功率:30W，尺寸:700*447*192，噪音：29/25/20dB，带提水泵
2.	多联机室内机 SNJ-22	风量 330m³/h，制冷量 2.2KW，制热量 2.5KW，电机功率 5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2-22FSLN5QDF/P（左接）	风量:438m3/h，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电机功率:30W，尺寸:700*447*192，噪音：29/25/20dB，带提水泵
3.	多联机室内机 SNJ-25	风量 330m³/h，制冷量 2.5KW，制热量 2.8KW，电机功率 6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2-25FSLN5QDF/P（左接）	风量:438m3/h，制冷量:2.5kW，制热量:2.8kW，电机功率:30W，尺寸:700*447*192，噪音：29/25/20dB，带提水泵
4.	多联机室内机 SNJ-28	风量 330m³/h，制冷量 2.8KW，制热量 3.2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2-28FSLN5QDF/P（左接）	风量:540m3/h，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电机功率:40W，尺寸:70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5.	多联机室内机 SNJ-32	风量 342m³/h，制冷量 3.2KW，制热量 3.6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2-32FSLN5QD/P（右接）	风量:540m3/h，制冷量:3.2kW，制热量:3.6kW，电机功率:40W，尺寸:70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6.	多联机室内机 SNJ-36	风量 342m³/h，制冷量 3.6KW，制热量 4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2-36FSLN5QD/p（右接）	风量:540m3/h，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电机功率:40W，尺寸:70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7.	多联机室内机 SNJ-36	风量 342m³/h、制冷量 3.6KW、制热量 4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36FSLN5QDF/P（左接）	风量:540m3/h，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电机功率:40W，尺寸:70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8.	多联机室内机 SNJ-36	风量 342m³/h、制冷量 3.6KW、制热量 4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36FSLN3Q/P	风量:540m3/h，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电机功率:40W，尺寸:70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9.	多联机室内机 SNJ-40	风量 588m³/h、制冷量 4.0KW、制热量 4.5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91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40FSLN5QDF/P（左接）	风量:580m3/h，制冷量:4.0kW，制热量:4.5kW，电机功率:50W，尺寸:118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10.	多联机室内机 SNJ-40	风量 588m³/h、制冷量 4.0KW、制热量 4.5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91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40FSLN5QD/p（右接）	风量:540m3/h，制冷量:4.0kW，制热量:4.5kW，电机功率:50W，尺寸:118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11.	多联机室内机 SNJ-45	风量 588m³/h、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91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45FSLN5QDF/P（左接）	风量:588m3/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功率:40W，尺寸:91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12.	多联机室内机 SNJ-45	风量 588m³/h、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91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45FSLN5QD/p（左接）	风量:588m3/h，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功率:40W，尺寸:91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13.	多联机室	风量 558m³/h、制冷量 50KW、制热	日立	RPIZ-50FSLN5QD/P	风量:720m3/h，制冷量:5.0kW，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内机SNJ-50	量,6KW,电机功率70W,参考尺寸192*910*447，带提水泵		（右接）	制热量:5.6kW,功率:60W,尺寸:910*447*192，噪音:33/28/22dB,带提水泵
14.	多联机室内机SNJ-63	风量538m³/h,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电机功率100W,参考尺寸192*1180*447，带提水泵	日立	RPI2-63FSLN5QDF/P（左接）	风量900m³/h,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电机功率60W,尺寸192*1180*447，噪音:33/29/20dB,带提水泵
15.	多联机室内机-SNJ71	风量90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电机功率100W,参考尺寸:192*1180*447，带提水泵	日立	RPI2-71FSLN5Q/P	风量90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电机功率60W,尺寸192*1180*447，噪音:36/30/22dB,带提水泵
16.	多联机室内机-SNJ71	风量90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电机功率100W,参考尺寸:192*1180*447，带提水泵	日立	RPI2-71FSLN5QD/P（右接）	风量900m³/h,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电机功率60W,尺寸192*1180*447，噪音:36/30/22dB,带提水泵
17.	多联机室内机MA03(壁挂式)	风量980m³/h,机外静压10Pa,制冷量6.3KW,功率80W,220V/50Hz参考尺寸192*1190*447	海信	HVR-63G/G2SZBP	风量1020m³/h,制冷量6.1KW,制热量7.1KW,电机功率50W,尺寸315*1120*230,噪音:41dB,带提水泵

4、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第四条第2~3款所确定的品牌档次要求，本工程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技术要求或品牌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得使用库存、积压材料，所有进场设备须提供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资料，本工程所选用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生产厂家等，乙方必须在进场使用前将上述资料及其设备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简称“监理单位”或“监理”）审核；在审核通过后，乙方与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

本页为《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晨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1号嘉麟豪庭B2602

电话：0755-266559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Q6CC4W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帐号：755945705510301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电话：0755-266052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I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 5215 7110 908

日期：2024年08月09日

合同编号：

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1
二、 本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4
三、 付款方式 8
四、 材料、设备要求 11
五、 本工程工期 13
六、 本工程质量标准 14
七、 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与义务 14
八、 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与义务 15
九、 本工程乙方代表 21
十、 本工程工程/设计变更 22
十一、 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及资料 24
十二、 本工程保修 26
十三、 本合同违约索赔、争议解决 27
十四、 本合同解除 29
十五、 本合同其他约定 30
十六、 本合同终止 31
十七、 本合同附件 32

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9989Z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 162 号中煤和悦府 1 号栋 22 楼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6097I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甲方将迎玺花园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住宅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

1．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参照甲方提供的以下由“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以下图纸，负责参照甲方提供的以下由“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以下图纸，完成迎玺花园二期首层大堂、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及首层电梯厅及住宅塔楼户内 746 套住宅户内多联机、2#消防控制室的多联机空调设备的安装、冷媒管、风管、冷凝管、保温、设备配电、信号线、控制器等的供货及安装，系统的检测、调试，用户培训，竣工验收、保修和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本合同图纸如下：

① 《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一单元-3F-F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1）；

② 《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一单元-3F-G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2）；

③ 《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二单元-3F-B5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09）》（详见附件十-3）；

④ 《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 2 栋二单元-3F-D2 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4）；

⑤《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2栋三单元-3F-B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5）；

⑥《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2栋三单元-3F-C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6）；

⑦《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2栋四单元-3F-D1'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11)》(详见附件十-7)；

⑧《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四单元-3F-A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3.04)》（详见附件十-8）；

⑨《迎玺花园(一期)施工图设计1栋二单元-3F-B户型一暖通施工图》（详见附件十-9）；

⑩《迎玺花园(一期)装修工程1栋二单元-3F-A反户型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3.04）》（详见附件十-10）；

⑪《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地下室大堂公区一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04.12）》（详见附件十-11）；

⑫《迎玺花园(二期)装修工程公区一暖通施工图1单元(首层)（出图日期：2024.05.07）》（详见附件十-12）。

（2）乙方负责迎玺花园二期户内及公区、2#消防控制室多联机空调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空调设备安装、风管、配套铜管、冷凝水系统、室内外机信号线、电源线路的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包含总包预留套管位置整改或重新开孔、单独空调洞封堵(或外露洞口装饰盖封堵)与通过验收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本工程除多联机空调设备（包含多联机空调设备室内外机及随机配套）为甲供外，乙方包含空调区域内其他空调系统材料、设备的供货与安装**，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同时包括与本工程总包、装修、水电、消防、智能化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3）附件一《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4）乙方负责本工程空调系统深化设计、安装及调试。

（5）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等的报审报验工作；负责提供本工程的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负责空调工程管道（含风管、冷媒管、冷凝管、线管等）、开孔与洞口边

塞缝及相关标示制作安装。

（6）乙方负责本工程空调系统的调试、联动调试、报验、整改以及验收。

（7）乙方负责对调试及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的整改，确保验收合格，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

（8）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物业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并负责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保。

（9）乙方应负责根据最新通风空调有关规范对本工程空调原设计中未表达，或未提及的有关设计进行补充和深化。

（10）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优化设计，在满足设计、功能及验收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负责按规范要求提供全套施工资料。

（11）本工程除多联机空调设备（包含多联机空调设备室内外机及随机配套）为甲供外，其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供，乙供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的供货方式，如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的主材按实际甲方采购价的1.5%包干费替换本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费”，相对应的款项应从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款中扣减；包干费包含主材损耗、现场装卸费、保管费等，合同价格中已考虑此因素，乙方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2）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2. 施工界面划分：

（1）精装修：装修天花部位的风口及检修口位置及规格尺寸由乙方提供，装修单位负责开孔、检修口制安、风口制作安装及收口；乙方需要配合装修单位，提供适合的检修口布置定位图纸，确保检修口设置位置方便检修同时达到精装修美观要求，配合精装修单位确定送、回风百叶的有效面积。风口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要进行风量测量及调试工作，确保空调效果，乙方负责室外机铜管保护管的调色喷漆工作。

（2）强电：装修工程中空调插座的电源线路及空调插座均由装修单位敷设安装到位，户内电箱出线端到空调设备及室内外机的一二次回路由乙方负责完成（含切槽及修复等），包含控制器、控制面板、室内外机、空调设备等的控制线、电源线、电缆、金属保护管、切槽与修复、线槽与保护管敷设、设备电源接线均由乙方完成，并负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给排水：除冷凝排水管道由乙方施工，其余为其他单位负责施工。

3. 其它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二、本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7,886,724.25 元（大写：柒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235,526.83 元（大写：柒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651,197.42 元（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二期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2）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排放及交通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影响和因此引起而产生的限制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现场交叉施工可能导致的影响等条款后的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乙方亦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而中途暂停施工、分阶段施工的费用，不得因政府或其他原因要求任何补偿。

2. 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建设单位确认有效的图纸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结算。

五、本工程工期

1.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为 48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开工令或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延后，工期总天数保持不变。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 乙方各阶段各部位开工日期及/或竣工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累计延误天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动清场，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按前述约定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时间每拖延一天，除按第五条第 3 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实际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的损失金额难以准确计算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计算。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设备离工停工费用等）

6. 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7.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离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视为工期不受影响，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乙方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①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③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④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2）甲方、监理、建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

违约金。类似情况累积达 3 次者，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清退肇事者直至责令整个工程暂停施工。

5、乙方整改时未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对业主造成损失的，除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业主损失外，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各施工单位人员，经甲方或监理提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业主及监理工作的施工人员、不积极执行业主及监理指令的施工人员等，业主同意，必须在 72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7、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支付劳务工资的工作，避免产生纠纷。如出现因工资问题或其他任何问题，劳务工围堵业主办公区域或大门，妨碍业主正常办公或现场正常施工或业主因此受到劳动部门等的调查，业主对总承包单位处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各施工单位同时承担给业主因此的一切损失。

八、附则

1、本规定作为 迎玺花园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附件，自签收之日起执行，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终止。与 迎玺花园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该合同（协议）条款为准。

2、 迎玺花园 项目工程违约扣款单可以由甲方工程部、项目监理和乙方自行填报（乙方自行填报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违约金额减半），费用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无进度款支付，则从该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本合同（协议）附件解释权、修改权归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
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力创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目录

一、 供货范围 1
二、 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2
三、 本工程结算原则 3
四、 本工程设备/材料要求 3
五、 本合同付款方式 7
六、 本工程交货验收 9
七、 本工程质量标准 10
八、 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九、 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十、 本工程设计配合 12
十一、 本合同项下乙方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2
十二、 本工程保修 12
十三、 本工程变更的处理 13
十四、 本工程安全责任 14
十五、 本合同项下违约与赔偿 15
十六、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 15
十七、 本合同其他约定 16
十八、 本合同附件 16

迎玺花园A806-0396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力创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0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0U5T8X3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现甲方将迎玺花园A806-0396地块住宅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委托给乙方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1．乙方负责参照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席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迎玺花园A806-0396地块暖通施工图》（详见附件三）图纸，完成迎玺花园A806-0396地块首层大堂、地下一层、半地下一层及首层电梯厅及住宅塔楼户内1253套住宅户内多联机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公区及住宅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品牌为“日立”，生产厂家：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地为青岛，具体数量及型号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A806-0396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清单》。图纸如下：

（1）《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A户型（3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12.06）》（详见附件附件十-1）；

（2）《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B户型（3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2）；

（3）《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D户型（3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3）；

（4）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A’户型（3栋三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4）；

（5）《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Ba' 户型（3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5）；

（6）《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Ba 户型（3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6）；

（7）《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F 反户型（3 栋四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7）

（8）《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G 户型（3 栋四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8）；

（9）《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C 户型（5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9）；

（10）《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E 户型（5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详见附件十-10）；

（11）《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公区-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 2024.12.06)》(详见附件十-11)。

二、 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及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1. 本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建设单位确认有效的图纸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结算。

2. 本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0,840,49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肆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443,915.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 13%）为人民币 2,397,578.9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陆分）。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住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清单》。

3. 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厂价、运输及其保险费（含运输至甲方工地现场且到甲方工地现场后卸货至货车可到的水平距离 5 米内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用。）、包装费、装卸费、各种供销手续费、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保管费、保险费、成品保护费、货到工地首次检验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维修保养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含违

约金，赔偿金），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一切损耗及风险费用。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工程量按实计算（具体以甲方实际发出《材料设备需货通知单》，且经双方结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该单价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① 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红头文件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加。

②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使用单位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③ 按国家规定，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

三、本工程结算原则

1.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结算资料包括：《材料设备需货通知单》、《材料设备验收移交表》、工程竣工（材料/设备）资料移交单、工程（材料/设备）移交单本合同文本一份（原件）、经本合同双方审核的预算书或报价书一份、经本合同双方审定的变更和现场签证、经本合同双方签署的结算书一式三份。

四、本工程设备/材料要求

1. 供货地址：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甲方指定地点。

2. 多联机室外机产品参数：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1.	多联室外机-SMJ-125	制冷量 12.5KW、制冷功率 3.54KW、制热量 14KW、、制热功率 3.25KW、电源 220/1/50V/P/Hz 参考尺寸：770x980x360	日立	RAS-125FSLN6Q	制冷量 12.5KW、制冷功率 3.54KW、制热量 14KW、、制热功率 3.25KW、电源 220/1/50V/P/Hz 参考尺寸：770x980x360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2.	多联室外机-SWJ-160	制冷量15.5KW、制冷功率4.79KW、制热量17KW、、制热功率4.25KW、电源220/1/50V/P/Hz参考尺寸：770x980x360	日立	RAS-160FSLN6Q	制冷量15.5KW、制冷功率4.79KW、制热量17KW、、制热功率4.25KW、电源220/1/50V/P/Hz参考尺寸：770x980x360
3.	多联室外机-SWJ-180	制冷量18KW、制冷功率5.55KW、制热量20KW、、制热功率5.05KW、电源220/1/50V/P/Hz参考尺寸：1080x980x360	日立	RAS-180FSLN6Q	制冷量18.0KW、制冷功率5.55KW、制热量20KW、制热功率5.05KW、电源220/1/50V/P/Hz、参考尺寸1080*980*360
4.	多联室外机-SWJ-200	制冷量20KW、制冷功率6.28KW、制热量22.4KW、、制热功率5.85KW、电源220/1/50V/P/Hz参考尺寸：1080x980x360	日立	RAS-200FSLN6Q	制冷量20KW、制冷功率6.28KW、制热量22.4KW、制热功率5.85KW、电源220/1/50V/P/Hz参考尺寸1080*980*360
5.	多联室外机-SWJ-280	制冷量28KW、制冷功率14.6KW、制热量31.5KW、制热功率13.6KW、电源380/3/50V/P/Hz参考尺寸1100x1650x390	日立	RAS-280FSLNY2Q	制冷量28.5KW、制冷功率8.65KW、制热量31.5KW、制热功率8.7KW、电源380/3/50V/P/Hz参考尺寸1100x1650x390

3. 多联机室内机产品参数：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1.	多联机室	风量330m³/h、制冷量2.2KW、制	日立	RPIZ-22FSLN6QB/P	风量345m³/h、制冷量2.2KW、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内机SNJ-22	热量2.5KW，电机功率30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制热量2.5KW，电机功率21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2.	多联机室内机SNJ-22	风量330m³/h，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电机功率30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22FSLN6QDP/P	风量348m³/h，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电机功率21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3.	多联机室内机SNJ-25	风量342m³/h，制冷量2.5KW，制热量2.6KW，电机功率30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25FSLN6QD/P	风量378m³/h，制冷量2.5KW，制热量2.6KW，电机功率28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4.	多联机室内机SNJ-28	风量342m³/h，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电机功率40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28FSLN6QD/P	风量378m³/h，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电机功率28W，参考尺寸192*550*447 ，带提水泵
5.	多联机室内机SNJ-32	风量440m³/h，制冷量3.2KW，制热量3.6KW，电机功率40W，参考尺寸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32FSLN6QD/P	风量468m³/h，制冷量3.2KW，制热量3.6KW，电机功率29W，参考尺寸192*700*447 ，带提水泵
6.	多联机室内机SNJ-36	风量550m³/h，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电机功率40W，参考尺寸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36FSLN6QD/P	风量468m³/h，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电机功率29W，参考尺寸192*700*447 ，带提水泵
7.	多联机室内机	风量550m³/h，制冷量4.0KW，制热量4.2KW，电机功率40W，参考	日立	RPIZ-40FSLN6QD/P	风量540m³/h，制冷量4.0KW，制热量4.2KW，电机功率36W，

序号	设计编号	设计参数	乙方选用品牌	乙方选型	乙方选型产品技术参数
	SNJ-40	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8.	多联机室内机 SNJ-45	风量 550m³/h、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0KW、电机功率 40W，参考尺寸 192*91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45FSLN6QD/P	风量 624m³/h、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0KW、电机功率 38W，参考尺寸 192*910*447 ，带提水泵
9.	多联机室内机 SNJ-56	风量 780m³/h、制冷量 5.6KW、制热量 5.8KW、电机功率 50W，参考尺寸 192*118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56FSLN6QD/P	风量 848m³/h、制冷量 5.6KW、制热量 5.8KW、电机功率 46W，参考尺寸 192*1180*447 ，带提水泵
10.	多联机室内机 SNJ-63	风量 780m³/h、制冷量 6.3KW、制热量 7.1KW、电机功率 60W，参考尺寸 192*118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63FSLN6QD/P	风量 1026m³/h、制冷量 6.3KW、制热量 7.1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1180*447 ，带提水泵
11.	多联机室内机 SNJ-71	风量 768m³/h、制冷量 7.1KW、制热量 8.0KW、电机功率 6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日立	RPIZ-71FSLN6QD/P	风量 1026m³/h、制冷量 7.1KW、制热量 8.0KW、电机功率 70W，参考尺寸 192*700*447 ，带提水泵

4.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满足第四条第 2~3 款所确定的品牌档次要求，本工程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技术要求或品牌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5.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得使用库存、积压材料，所有进场设备须提供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资料，本工程所选用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生产厂家等，乙方必须在进场使用前将上述资料及其设备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简称“监理单位”或“监理”）审核；在审核通过后，乙方与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封样，放置于专用房间存放，作为质量验收的标准依据之一。乙方需自材料设备进场 24

（以下无正文，为《逸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合同》签署项）

甲方：深圳市力创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07B

电话：0755-266559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E0U5T8X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帐号：79240078801800003322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501

电话：0755-266052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 5215 7110 908

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合同编号：

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 A806-0396 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乙方负责本工程空调系统的调试、联动调试、报验、整改以及验收。

（7）乙方负责对调试及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的整改，确保验收合格，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

（8）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物业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并负责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保。

（9）乙方应负责根据最新通风空调有关规范对本工程空调原设计中未表达，或未提及的有关设计进行补充和深化。

（10）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优化设计，在满足设计、功能及验收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负责按规范要求提供全套施工资料。

（11）本工程除多联机空调设备（包含多联机空调设备室内外机及随机配套）为甲供外，其他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供，乙供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甲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样板自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的供货方式，如由“乙供”改为“甲供”，则相应子目的主材按实际甲方采购价的1.5%包干费替换本清单相应子目的“主材费”，相对应的款项应从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款中扣减；包干费包含主材损耗、现场装卸费、保管费等，合同价格中已考虑此因素，乙方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12）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2. 施工界面划分：

（1）精装修：装修天花部位的风口及检修口位置及规格尺寸由乙方提供，装修单位负责开孔、检修口制安、风口制作安装及收口；乙方需要配合装修单位，提供适合的检修口布置定位图纸，确保检修口设置位置方便检修同时达到精装修美观要求，配合精装修单位确定送、回风百叶的有效面积，风口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要进行风量测量及调试工作，确保空调效果，乙方负责室外机铜管保护管的调色喷漆工作。

（2）强电：装修工程中空调插座的电源线路及空调插座均由装修单位敷设安装到位，户内电箱出

线端到空调设备及室内外机的一二次回路由乙方负责完成（含切槽及修复等），包含控制器、控制面板、室内外机、空调设备等的控制线、电源线、电缆、金属保护管、切槽与修复、线槽与保护管敷设、设备电源接线均由乙方完成，并负责空调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给排水：除冷凝排水管道由乙方施工，其余为其他单位负责施工。

3. 其它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二、本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728,162.2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677,213.0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零叁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1,050,949.1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玖佰肆拾玖元壹角柒分）。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迎玺花园A806-0396地块公区及户内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2）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排放及交通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影响和因此引起而产生的限制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现场交叉施工可能导致的影响等条款后的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乙方亦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因政府原因而中途暂停施工、分阶段施工的费用，不得因政府或其他原因要求任何补偿。

2. 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建设单位确认有效的图纸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并结合现场实际结算。

（2）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空调系统及相关配件的安装施工产生的费用，样品、税金、利润、管理费、货到工地首次检验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材料检测检验、施工

附件十-5：《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Ba' 户型（3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

附件十-6：《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Ba 户型（3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

附件十-7：《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F 反户型（3 栋四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

附件十-8：《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G 户型（3 栋四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

附件十-9：《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C 户型（5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

附件十-10：《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 E 户型（5 栋一单元）一空调施工图（出图日期:2025.07）》

附件十-11：《迎玺花园(三期)装修工程公区-暖通施工图（出图日期：2024.12.06）》

附件十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十二：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2022 年 11 月 16 日版）

附件十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十四：廉洁协议

附件十五：黄金台住宅项目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十六：工程结算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31-85907608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帐号：2132 2361 1883 8000 01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66052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帐号：7559 5215 7110 908

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2.6.5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2

项目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颐璟府项目中央空调设备（下称“标的项目”）供货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供货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甲方购买空调的分项明细、系列及型号、配置、尺寸及数量等见本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的供货。

五、 **承包方式**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料、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2.5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如有合同项下的产品未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到货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27,134,588.50元，增值税税率为13%，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陆万贰仟零捌拾伍元整（小写）：30,662,085.0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6.2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送至甲方工地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制造中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专利权使用费、商检费、装车费、检测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保修费、利润、税金等按时完成合同货物供货任务所

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有进口产品，还需包含办理进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证的证件、海运、陆运、运输保险、办理通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关税等所有费用，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6.3 本合同的总价不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原材料、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运输方式）、装卸费、储运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材料、物价、政策性变化等变动而调整。

七、 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7.2 发货款：设备生产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发货金额95%的发货款（含本批次预付款），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供货设备到甲方工程现场。货到现场抽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5%，乙方收到发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100%的发票。乙方需提供结算总金额3%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到项目质保到期。

7.3 如果发现抽检不合格，乙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无原则替换，如果未更换，将在下批到货款中将这批不合格产品货款暂扣，直至收到合格产品后再支付。

7.4付款资料

乙方申请支付各期货款，应当按照当期进度提供如下资料：

（1）产品资料移交证明：

Ⅰ、每次支付均需提供盖章的付款申请单；

Ⅱ、支付发货款后还须提供到货验收单及到货总金额发票。

（2）到货验收单：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数量、型号，在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同随机文件一起提供，并由监理公司、 安装单位和甲方代表的签名确认，此文件作为设备到货依据。

7.5发票要求

1） 预付款不提供发票；

2） 发货款不提供发票，乙方在收到发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货物总额 100%的发票；

3） 设备发票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必须完成供货，乙方须全力配合货期。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颐璟府批量中央空调设备供货汇总表

供货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含税价格（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元）	合价（元）
1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55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61		
2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40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689		
3	变频多联室外机（侧出）	FDC125KXDEN1AQ	三菱重工	台	1306		
4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71EXDE1QA	三菱重工	台	753		
5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63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1306		
6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40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32		
7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32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628		
8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28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937		
9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22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1306		
10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	FDUC18KXDE1QA	三菱重工	台	3187		
11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40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32		
12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32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61		
13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28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215		
14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22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314		
15	室内机紧凑型风管式-左接	FDUCV18KXDE1Q-L	三菱重工	台	186		
16	86双能线控器	RC-MBD2	三菱重工	台	8989		
17	空调设备合计						

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央空调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HF-YJ-2023-GC-001

项目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甲　　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鹏瑞顾璟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下称“目标项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空调设备及安装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鹏瑞顾璟府项目（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三、 承包范围

3.1 按甲方审定的空调方案，双方签字确定的材料清单为基准进行供货、安装，详见本合同附件01-报价清单。

四、 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中所列中央空调安装工作。

五、 承包方式

5.1 按规范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调试验收、包2.5年免费售后服务、包验收前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以及政策性档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包方式，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5.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按合同清单供货，结算时需按实际安装数量核算。

六、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15,236,194.22 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小写）：¥16,607,451.70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依双方约定取中央空调设备总

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

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以及相对应需提供的数据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及工期

8.1 交货地点：颐璟府项目工地现场。

8.2 运输：安装材料运费及空调设备的二次转运由乙方负责；

8.3 合同工期

8.3.1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如甲方现场工期有调整，依调整后的工期执行。

8.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生产、运输、供货、安装，保证安装工程验收合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要求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某批次产品或某阶段工作的工期上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3.3 非乙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认定条件以深圳地区有关规定执行）造成的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安装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8.3.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存在其它违反合同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8.3.5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及甲方施工管理部分的管理，并确保于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九、 产品的包装标准及标识

9.1 按国家、地方、行业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以乙方将安装材料安全送到项目工地现场为前提，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9.2 材料包装须满足成品保护的要求、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包装质量发生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 质量要求

10.1 乙方所供产品（安装材料）均应符合产品原产国、中国及深圳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

10.2 乙方提供的国内产品须具备有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如进口产品需出具 出产地相关商会开具的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原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章 项目经理情况及施工深化团队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刘传生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一级建造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粤 1442022202306102；粤建安 B(2023)0013780	手机号码	13751153916
参加工作时间	2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24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6102；粤建安 B(2023)0013780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4 年	业绩合同关键页，P140-156
	专业职称情况（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或其他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138-139

3.2 项目经理业绩

3.2.1 项目经理业绩 1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罗湖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项目南塔办公及商业空调工程	932.95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内容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暖通工程施工图(大中华全套竣工图 2022.10.10 版)及深圳市于强环境艺大设计有限公司出具 13F 及 23F 精装修施工图纸中的暖通设计图(2022.07 版)中所包含的内容。本合同范围为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南塔办公及商业的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水系统、新风系统、送风及排风系统、空调系统供电、空调分户计费系统及机房群控系统等。其中南塔办公范围为南塔 8-26 层(不含 15-19 层);商业范围为裙房 1-7 层及地下室一层。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通风与空调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业绩竣工报告，P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竣工报告，P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3.2.2 项目经理业绩 2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1184.1 万元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范围，完成方案图纸和报价清单所列的中央空调安装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通风与空调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业绩竣工报告，P146-153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竣工报告，P155

3.3 项目经理专业职称证书证明

信用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610 2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13至2029-03-1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780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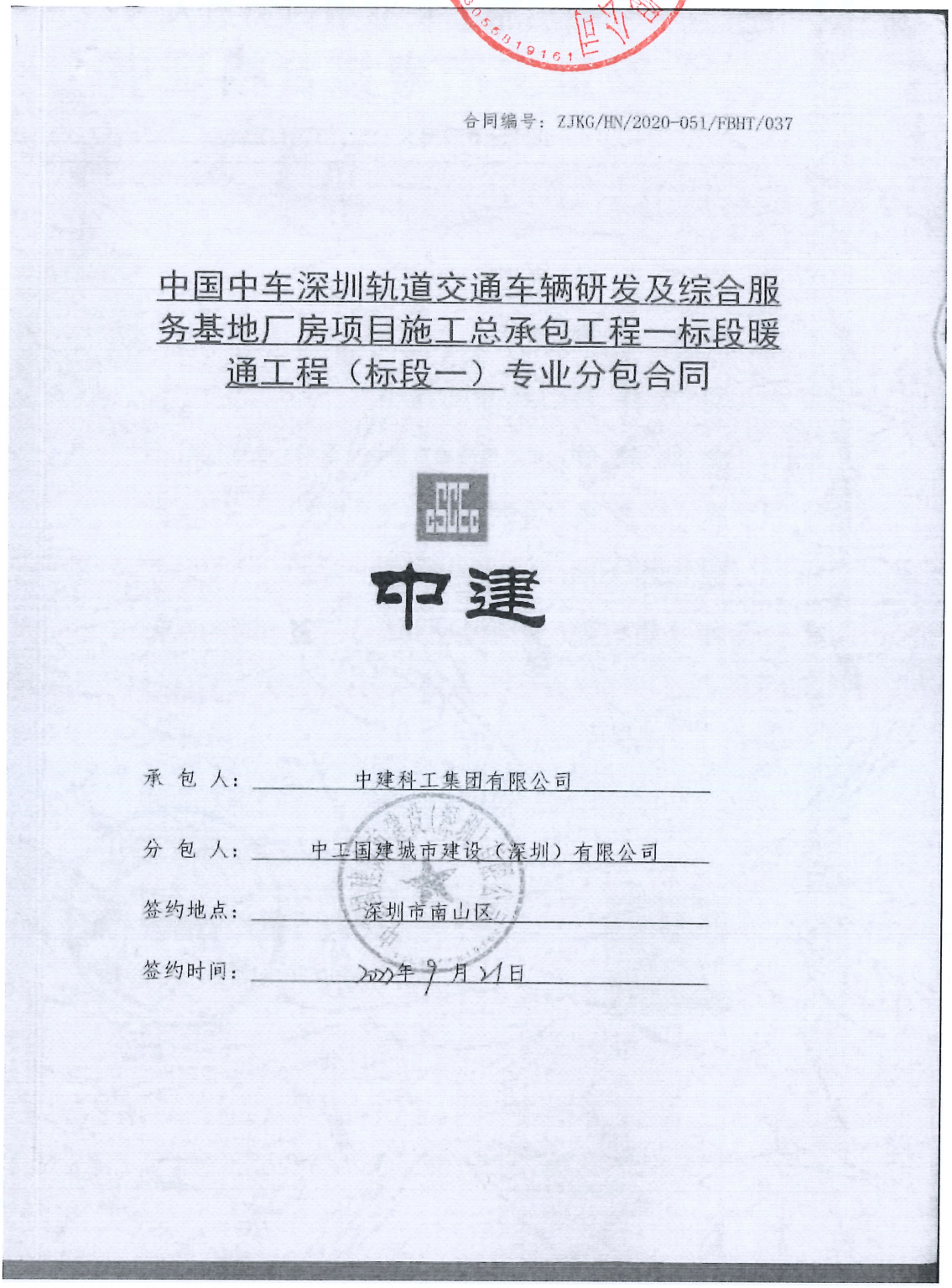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4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及业绩合同证明

3.4.1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暖通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ZJKG/HN/2020-051/FBHT/037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暖通工程（标段一）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1日

CSCEC-[illegible]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蒋帅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资质证书号码：D344100104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104788935097I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534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暖通工程（标段一）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西北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及工程甲方认可的工规一范围内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内暖通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空调设备、风管、风口、风阀、空调水；

（2）通风设备、风管、风口、风阀。

（3）其他具体需深化设计。

（4）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具体范围以招标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的承包范围及费用作出调整（包括增减）、施工工期的调整，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7）其他后续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图纸答疑、洽商记录，经业主和招标人共同审定划分需执行的暖通工程施工内容由乙方完成。

2.2、详细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合同约定的图纸、设计总说明、技术规格书为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即使上述条款中存在遗漏部分工作，但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其属于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或附属的工作，视为报价内已包含完成该工作的费用，分包人不得拒绝执行，同时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3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班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全部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5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限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捌角壹分(¥10070185.8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捌分(¥9238702.58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叁分(¥831483.23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零伍拾伍元柒角肆分(¥3021055.74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按国家规范保修期限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区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帅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3.4.2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5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5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

甲　　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 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5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价款：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空调设备供货。

2. 承包范围：本协议约定供方为需方多联机中央空调 的指定供应商，约定所供应商品为由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的 日立 HITACHI 品牌 多联机中央空调设备，具体规格、型号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

第三条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1. 产品名称：日立户式中央空调。

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五：《工程价格清单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8526867.44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980967.05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叁角玖分（￥ 7545900.39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附件与合同合为一体，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 订 页

甲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统一识别号：91440300192183984H

银行帐号：44306627801816002851O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电话：0755-82020232

签订日期：2022-3-15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蒋帅

统一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I

银行帐号：7559 5215 7110 9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电话：0755-82916526

佳兆业航运红树湾空调工程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空调供货	户数	空调设备小计	合计	备注
1	A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294653.48	294653.48	
2	A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	A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4	A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5	B座01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6	B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B座02户型镜像
7	B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8	C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9	C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	C座03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11	C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2	D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D座02户型镜像
13	D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4	E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5	E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16	F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1.00	[illegible]	[illegible]	
17	F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18	F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19	G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3.00	[illegible]	[illegible]	G座02户型镜像
20	G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21	G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22	H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3	H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4.00	[illegible]	[illegible]	H座02户型镜像
24	H座04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25	H座05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3.00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户型赠送PE组件
26	H座06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7.00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户型赠送PE组件
27	H座07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4.00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座01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29	I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0	I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1	I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32	J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4.00	[illegible]	[illegible]	
33	J座02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4	J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5	J座03a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6	J座03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2.00	[illegible]	[illegible]	
37	（回迁房）B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回迁房）B座02户型镜像
38	（回迁房）B座02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1.00	18913.50	18913.50	

39	（回迁房）H座01户型空调工程	[illegible]	3.00	[illegible]	[illegible]	
40	礼仪&提升大堂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41	小计（元）		322.00	8526867.44	8526867.44	
42	管理、配合费1%（元）				0.00	
44	合计（元）		322.00	8526867.44	8526867.44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2205-1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6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甲　　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10 楼 1001-1003

法定代表人：屈晨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法定代表人：蒋帅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8935097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3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SZ-FTKA-GCHT-2022-006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道与香樟道交汇处。

1.3 承包内容：根据甲方对本工程中央空调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完成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及调试工程。具体为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全套施工图及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所含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质量 、包安装调试、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方案图纸，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项目内容及工程现场条件，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零柒拾陆元肆角伍分（小写：￥3314076.45元，含税）。其中税率为9%，不含税包干总价为￥3040437.11元，税金￥273639.34元，，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上述设备安装包干总价含按图纸和现场情况对所有设备进行深化设计、安装并调试合格所需的人工费、安装费，安装辅材费（含设备基础）、批量精装修总包管理配合费（安装费的1%）、各项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如发生变更，现场办理签证，单价合同有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相似的单价市场询价，双方洽商确认。

本合同施工期内所有设备、材料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三、工期

样板层工期：45日历天（含备货期及节假日）。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1.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1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专用章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其他约定： 无。

12.4 附件列表：

附件一：《佳兆业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二：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三：技术要求

附件四：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五：图纸（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统一识别号：9144030019218398x4

乙方：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蒋帅

统一识别号：91440104788935097I

3.5 项目经理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3.5.1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暖通工程（标段一）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装配式厂房、库房、蓄电池检修间、库房涂料存放库、垃圾站及门卫1）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辉	项目负责人	王永年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明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君辉/曹祝飞	项目负责人	曾凌君/张云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雪辉/赵何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送风系统（装配式厂房一、装配式厂房二）	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排风系统（装配式厂房一、装配式厂房二、库房、蓄电池检修间、涂料存放库、垃圾站及门卫1）	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舒适性空调系统（装配式厂房一、装配式厂房二）	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空调（冷、热）水系统（装配式厂房一、装配式厂房二）	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5	冷却水系统（装配式厂房一、装配式厂房二）	6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6	防排烟系统（装配式厂房一、装配式厂房二）	7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6 分项数：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曾凌君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永年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3.5.2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Z-FTKA-GCHT-2022-006	
承包单位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按建设方提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我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深圳航运红树湾府项目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经自检评定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发包单位意见：

已完工，组织验收，后续需履约保修义务

负责人签字：

（发包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GD-E1-91

第四章 其他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刘传生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建安B证	一级	粤1442022202306102；粤建安B(2023)001378	工商管理	P160	是
2	技术负责人	邓礼卿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建安B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助理工程师证书	二级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建安B证；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助理工程师证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P164	是
3	安全主任	吴国求	安全员	粤建安C证	/	粤建安C证	建筑工程技术	P166	是
4	质量员	姚琳秀	质量员	质量员证	/	质量员证	人力资源管理	P168	是
5	材料员	谢怡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材料员证	人力资源管理	P170	是
6	施工员	张超	施工员	高级施工员证	/	高级施工员证	/	P172	是
7	资料员	何佳朋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资料员证	工商企业管理	174	是

7	资料员	何佳朋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资料员证	工商企业管理		

招　标　人　：　　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5 月 15 日

4.2 项目人员资质及社保证明

4.2.1 项目负责人



信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610 2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13至2029-03-1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780



姓　　名：刘传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传生　　社保电脑号：813485023　　身份证号码：522301197009101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4.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4.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4.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9229.8	11338.16			12091.76	4676.68				1098.06	497.04		662.84		18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有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r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d373e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退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5日
证明专用章

4.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礼卿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07-03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2778

聘用企业：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3-02至2029-03-01）

个人签名：邓礼卿

签名日期：2026.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65044



姓　　名：邓礼卿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4日　　至 2027年09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09 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相片

粤初职证字第1502006000643号

邓礼卿 于二〇一五

年三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礼舞　　社保电脑号：635841124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07034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11.66	8132.32			7596.78	2931.08			732.88		491.44		435.28	108.32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9258b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2.3 安全主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214



姓　　名：吴国求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求　　社保电脑号：608199061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911220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41665	23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300	9.9	2300	7.26	2300	15.1	6.6
2022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4.2.4 项目质量员证书


姓 名：姚琳秀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
ID No.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伸秀　　社保电脑号：63090727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91801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441665	0.0										2360	21.24			
2024	1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18.06	6335.52			5978.03	2283.58			570.98		402.48		338.88	84.72

社保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n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932b9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41665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2.5 项目材料员证书



谢怡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 日至 2023 年12 月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谢怡

身份证号 441481200010031169

证书编号 2301040000302515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怡　　社保电脑号：5011469**　　身份证号码：441881200010031169　　类别：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12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12665	33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12665	33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12665	33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412665	33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12665	33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12665	33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5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806.65	10480.95			3333.42	1111.26			988.78		668.78		667.36	201.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6 施工员证书

持证人参加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考试合格。具备了该专业所要求的专业水平与职业技能。特发此证。

The holder takes part in the vocational skill grade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China Human Resources Vocational Ability Talent Evaluation Center and passes the examination. Have the professional level and vocational skills required by the profession. We hereby issue this certificate.

扫码查询

姓名：张超 性别：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1971年04月18日
Birth Date

身份证号：513022197104181390
ID Card No

职业名称：施工员
Career name

申报等级：高级
Grade

证书编号：BK2021110763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0日
Date of issue

中国人力资源职业能力人才评价中心
China Human Resources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Evaluation Cent

防伪查询

中国认证信息查询网：www.zgrzw.org.cn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　　社保电脑号：620058016　　身份证号码：51302219740118134X　　类别：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12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412665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1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12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12665	33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12665	33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12665	33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1	30412665	33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12665	33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12665	33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12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12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12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4.2.7 项目资料员证书



何佳朋 同志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岗位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 年 8 月 5 日

姓 名 何佳朋
身份证号 450924199006073636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585597
工作单位 无

中工国建城市建设
CHINA ENGINEERING CITY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世明　　社保电脑号：616315036　　身份证号码：450821199008073636　　类别：1

参保单位名称：中工国建城市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416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12961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44166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441665	33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441665	33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441665	3323.0	493.22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1	30441665	33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441665	33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441665	3323.0	528.45	281.81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44166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1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4166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44166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703.33	11333.76			3145.65	1118.67			1008.02		706.56		628.72	19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